

附件：

将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中“荣誉奖项”

4	荣誉奖项	10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奖牌的落款时间为准，无落款时间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承担的安全检查类或安全管家类获得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荣誉奖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奖牌扫描件（影印件）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相关文件扫描件必须能清楚的反映评审要素等内容，若未清楚反映，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颁奖单位公章及颁奖单位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颁奖单位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同一项目重复获奖，不重复计分。</p>
---	------	-----	---

更正为

4	荣誉奖项	10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奖牌的落款时间为准，无落款时间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获得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服务类荣誉奖项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荣誉奖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奖牌扫描件（影印件）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相关文件扫描件必须能清楚的反映评审要素等内容，若未清楚反映，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颁奖单位公章及颁奖单位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颁奖单位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	------	-----	--

与此相关内容均作相应变更。